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邊裕淵 蔡式淵 林雅鋒 黃富源 浦忠成
何寄澎 李雅榮 陳皎眉 黃俊英 張明珠 蔡良文
高永光 歐育誠 高明見 詹中原 賴峰偉 蔡璧煌
張哲琛(吳聰成代)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出席者請假：邱聰智休假 胡幼圃公假 李 選公假 張哲琛公假

列席者請假：吳泰成公假 葉維銓休假

主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59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5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皎眉擔任本 8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13 日分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等二案，報請查照。
- 3、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 100 年 8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歐委員育誠表示意見：本院考試委員參訪各機關、學校後，以往皆由承辦單位依據座談會紀錄整理成參訪報告，連同座談會紀錄一併提報院會，惟參訪報告與座談會紀錄兩者內容重疊，本席曾於第 108 次會議建議兩者應合而為一，以節省紙張及印刷，當時建議獲採納，日後參訪報告即有所簡化。惟本案併提參訪報告及座談會紀錄，除編碼外，內容幾乎完全相同，請注意改進。

黃秘書長雅榜補充報告：對歐委員育誠意見加以說明(略)。

- 4、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3 名一案，報請查照。

李委員雅榮表示意見：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報考人數甚多，本次增額 3 名，惟部分技術類科僅錄取 1 名，並無增額，為免日後發生錄取不足額之情形，爰建議部注意並預為因應。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李委員雅榮意見加以說明(略)。

- 5、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9 名一案，報請查照。
- 6、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黃慶章等 5 員請任二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試題疑義分析。
-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等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7 點意見：1. 試題疑義統計中，

應加入另一個重要數據：提出試題疑義比率，即以疑義題數除以列考題數，本席計算了一下，比率最低為 94 年公務人員考試 1.87%，比率最高為 99 年公務人員考試 7.21%，平均比例為 4.32%，比率甚高，建議部應特別慎重。2. 提出疑義更正比率為 18.49%，比例亦太高，約每 5 題就有 1 題，此為對國家考試之重大打擊。另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提出疑義更正比率下降較多，惟專技人員下降比率相對較少，其因為何？部報告認為比率下降的原因在於試題品質提升，惟提出試題疑義之比率仍高，可見品質並未真正提升，亦請部特別注意。3. 測驗式試題疑義態樣，係由何種資料得知？各類型之比率有無更精確之數字？4. 試題疑義態樣與產生試題疑義的原因，其差別為何？可否將之融合？分析之資料來源應係來自試題疑義處理之結果，惟審題時及入闈時所刪去之題目，亦應加以分析，爰建議成立專案小組進一步研議。找到產生試題疑義的原因後，究應如何處理？部亦須審慎考量。5. 降低試題疑義之目標係如何訂定？6. 部報告未來將彙整試題錯誤態樣、統計分析委員的命題品質與試題疑義比例，立意甚佳。建議部可先進行類科、考科、試題疑義比率之分析。7. 本席多次就試題疑義之給分標準，如答 A 或 B 均正確，但答 A 及 B 卻不給分之不合理情形，請教部之見解，並建議此類通案性事宜，部應有一致性之作法，但並未得到清楚回答，希望部能積極處理，畢竟此類疑義須有原則性之規範，以茲遵循。（黃委員俊英）肯定部提出國家考試試題疑義分析報告，並分別訂出降低試題疑義發生率及列考題數更正答案比率之目標，很有勇氣並深具意義。2 點意見，請部參考：1. 部設定之短、中、長期目標，挑戰性似較為不足，如過去 2 年公務人員考試疑義更正比率即低於 14%，過去 3 年專技人員考試疑義更正比率均低於 19%，惟部設定之短期目標是維持在 20% 以下，而 94 年至 99 年列考題數更正答案比率約 0.8%，部設定之短期目標為 1% 以下，中期目標為 0.8%，挑

戰性似較為不足，爰建請部重新設定可達成且稍具挑戰之目標。2. 因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試題更正比率差別甚大，爰建請部分別訂定其降低試題疑義更正比率之目標，較為妥適。(高委員明見) 敬佩部之努力。試題疑義係高度屬人性，部考後即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此為我國考慮應考人的權益所特有的措施，致應考人為爭取分數，努力提出疑義，但在其他國家甚少有此情形。舉近期主持醫學題庫建置，每一試題如經 3 位委員審查，近三或四成皆有修改為例，說明每位委員都有其盲點，可見命題工作相當困難。且國考規定 3 年內已出過的試題不能再使用，致題庫試題消耗很快，爰命題委員可能將多年洗練之優質試題勉強加以修改，致易發生試題疑義。另舉一種疾病的適當發生率有兩選項，其中一為 70%，另一為 80%，於實質臨床上其差異並無意義，在不相牴觸的情形下，委員都同意兩者均給分，只有甚少委員堅持只給其中一項分數，造成試題疑義甚高為例，說明如勉強降低試題疑義之目標或更正比率，反而失去具優良誘答的試題，似有矯枉過正之虞。(蔡委員式淵) 舉 ETS 命、審題，係從各角度檢視每一道題目，其成本相當高為例，說明國家考試有高達 2,500 個科目，難度甚高，爰建議部可仿效 ETS 作法，在消除洩題疑慮及審酌經費的情形下，選擇試題疑義發生率較高的考試，對於題庫內的題目審慎檢視，以減低試題疑義之發生。(張委員明珠) 本次原住民族特考於 10 月 23 日辦理竣事，感謝各委員參與及試務人員之努力。本次考試計 5,190 人報考，預估需用名額 162 人，到考率 61.6%，原預估錄取率 3.12% 將酌予提高為 5.07%。本考試計 141 種科目，10 月 22 日同一時間有三等至五等不同考試同時舉辦，各種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各異，其試務較為複雜。遺憾本次考試發生花蓮考區五等考試監場人員誤聽三等考試預備鈴，致提早收卷之事件。為維護應考人權益，部應儘速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進行補救措施。此為近期第 2 次發

生提早收卷的事件，建議部積極檢討改進，特別是加強各考區的監場人員事前訓練及宣導，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林委員雅鋒)具體建議減低試題疑義發生，可新增兩大方向：1. 典試委員之審題密度應加強。呼應蔡委員式淵意見，試題應從各種角度檢視，爰建議典試委員在入闈審題後須再檢視試題，避免疏漏。2. 應擴大舉辦在闈場內辦理試考。舉本次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部各邀 6 位研究生入闈試考，助益甚大為例，說明由應考人角度來檢視試題，值得推廣辦理，爰建議增加闈內試考機制。(李委員雅榮)臨時命題與題庫試題產生試題疑義之比率各為何？另贊成林委員雅鋒有關建立試考機制之建議，並建請選擇試題疑義較多之類科優先辦理。(蔡委員良文)部提出國家考試試題疑義分析，此為得來不易且具整體輪廓之看法，應予肯定。1. 有關試題疑義態樣中，前 3 項即占八成，惟應跳脫目前部減少試題疑義之思維，建議似可著眼積極致力於審查誤改、試題不合時宜、闈內打字錯誤等方向，對於法規、人為、專業及內部管理的問題進行改善。2. 委員來源應具專業、負責、熱誠，目前閱卷紀錄十分完整，命題登載的相關事項亦須普遍建立，以遴選適當之命題委員。3. 政府政策常因問題的發生及看法不夠準確而致爭議，公務人員或專技人員須具備處理爭議性、調和性及抉擇性問題的能力，但考試命題又較偏於明確無爭議性試題，兩者應予調和，爰建議部可研議選擇目前司法官、律師考試或其他適合之考試，其第一試採測驗式試題之考試，針對其題幹、選項之層次性，分別給分，並輔以闈內試考機制過濾，提高審題委員之審查密度，俾精進考試之信效度。(黃委員富源)請部將試題疑義分兩類處理，第一類為真正錯誤之試題，第二類為有討論餘地之試題。前者因較為單純明確，可先行處理；至於後者則有必要做更為精細的分析。因之請部對明確錯誤之試題另做統計。另院會中委員曾多次敦請部對試題進行項目分析 (Item analysis)，並擇取

優良題目，建置「題殼」，以提供出題參考，藉以提高出題品質，不知目前進度如何？(高委員永光)肯定部提出試題疑義分析報告之勇氣。另呼應黃委員富源意見，建議部提供真正錯誤之試題比率，俾供參考。

賴部長峰偉、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賴部長到任後，經常對爭議性或存在多年的問題，提出具建設性的改進方案，可謂勇氣可嘉，值得肯定。而本院委員也勇於提出意見、批評及建議，同樣值得肯定，此為本院合議制精神的具體展現。本人認為挑戰越大，進步就越大，如果大家對於問題都是抱持著虛應故事、和稀泥的態度，就不會有進步。關於試題疑義的問題，似乎不見減少，反而有增加的現象，本人認為這不僅是因為應考人增加，且因考選部處處為應考人著想，對於應考人的服務越多，問題也就相對增加。本人認為解決的關鍵在於考選的信、效度，也就是題目出得好不好，我們認不認真，用不用心。雖然問題在於人，但我們要在考試技術上改進，並從過程中將人的素質不斷地提升，希望朝這個方向努力，相信一定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剛才賴部長也同意組成專案小組讓委員們有更多的參與機會。以上意見，謹供院會參考。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報告)：行政院組織改造服務團走動式服務專案小組訪問新機關籌備小組座談後續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肯定部積極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團進行走動式服務。2點意見：1. 建議部除跨機關之正式座談，尤應透過非正式溝通管道，蒐集遭簡併或降級機關(構)之人員意見，深入了解組改關鍵性與結構性問題。2. 部於解決組改各機關(構)職務列等、移撥人員安置、陞遷等權益與加給之合理性等問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同時，更應注意官制官規之衡平，落實轉軌過程特殊因應措施

之日落條款，使各機關(構)之業務無縫接軌，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保障人民福祉。(詹委員中原)對於部提出配合組改之報告，其用心有目共睹，值得肯定。惟本席對於目前進度落後，甚感憂心，請部注意：1.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分 7 大作業程序，惟從宏觀角度觀之，均非組織改造之行政流程改造議題，顯見其本質未全然符合組織改造之目標。2. 作業手冊所訂之細部時程表與現實進度脫節，使各機關無所適從，應如何解決？在無法掌握各機關新組織法之立法進度下，改制後之機關(構)係採適用、延用現有的法規抑或暫行條例？部分機關改制後移撥新機關，應如何適用法規？時程的落差如何調和？另因機關歸屬的轉變，其組織法規之報院期程與原規定有所落差，應如何處理？3. 部分機關人員反映行政院組改服務團之座談，多僅行禮如儀，對於組織層級之衡平、人員職等調降、員額調配等權益問題，未獲實質的解決。4. 組改後出現若干虛擬機關(構)，在總員額法之限制下，機關要求之編制人力無法到位，遑論擬列各機關(構)之組織規程。(黃委員富源)部之行政院組織改造服務團走動式服務專案小組扮演組改溝通角色，居功厥偉，惟各機關(構)之意見，除應注意衡平原則外，更應維護組改當事人之權益，請部應遵行依法、援例及根據院議決三基本原則辦理及回應。其次，報告中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以前須完成核備之機關編制表計有 20 個，是以各機關之組編核備、職務歸系及人事派代等，均應於規定時限內完成，請部擬訂進行組改官規官制之時程表，依表執行，不應再重蹈五都一準改制時之覆轍。(浦委員忠成)1. 行政院組改後，文化部所轄之社教機關(構)，多列為三級機關，將有助於文化活動及文創產業之推展，惟現行聘任之研究人員、學術或專業人員之列等普遍較低，且須確認其職務後，方能認定其職等，對於比照公務人員列等之處理方式，建議部應進行合理之調整。2. 迭有社教機關(構)人員反映，屬研究、教育、典

藏等專業主管職務多由公務人員擔任，致「外行領導內行」，將影響組織發展，請部注意。3. 適值建構文官管理三元體系之際，為激勵從事文創產業人員，請部儘早研議合理之聘任人員人事法制。

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國家文官學院與波蘭國家行政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情形。

2、辦理「2011年國際HRD研習班」活動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明珠)恭喜國家文官學院與波蘭國家行政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MOU)，此係文官學院首次與國外國家級文官培訓機關簽訂備忘錄，深具意義，值得肯定。期待未來能積極落實交流合作備忘錄各項合作項目，進行實質交流，並進一步擴大與加拿大、奧地利等各國國家級文官培訓機構之交流合作，相信對我國公務人力之優質培訓及公務人力培訓與國際接軌，將助益甚大。(高委員永光)1. 肯定會國際化工作之成果。2. 舉與香港市立大學人員討論國際化課程內容為例，建議會積極提供具體課程，如兩岸談判等議題，以爭取國外中高階文官至我國進行短、中期培訓，促進實質交流。3. 國際交流首重彼此持續接觸，保持關係，我國與波蘭國家行政學院之具體合作內容為何？4. 建議會積極與我國邦交國之學術機構簽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推動上將更順遂。(詹委員中原)肯定會國際交流之成效，可圈可點，具國內指標作用。1. 會與波蘭國家行政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MOU)及「2011年國際HRD研習班」二項活動之成效意義可合併思考。尤其，MOU後續不應侷限於框架式的舉辦會議或學員之交流，而更應參考波蘭國家行政學院之發展成長模式。舉波蘭舉辦之歐盟27國文官學院院長會議為例，各國文官培訓機關可透過此平台交換意見，汲取經驗，相互學習，其運作基礎為史特拉思堡宣言，並利用維基檔案等資料促進學院之

運作，建議會可參考其技術。2. 建議會學習波蘭國家行政學院之企圖心，以波蘭國家行政學院為連結媒介，並藉 HRD 班為基礎，舉辦亞洲區的國家文官學院院長會議，進而擴展至全球架構，以擴大簽約成效。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報告)：

1、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明(10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任用計畫彙整情形。

2、100 年度「提升政府服務品質研習班」課程規劃辦理情形。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 本院及所屬 101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動態情形。

(二) 本院 100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印度考察團籌辦情形。

(三)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情形。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101 年本院暨所屬部會預算審查僅微幅減列，顯見國會聯繫溝通績效良好。鑒於世界人口將達 70 億，除男女性別比率外，環保危機特別是水資源問題，爰以有關生態、節能減碳、室內健康與環境、廢棄物減量及垃圾處理等問題，應有相關因應配套措施。建請於年度之預算額度內積極推動或改善院區建築物節能、健康整修工程之可行性。

決定：蔡委員良文意見請秘書長參考。

五、臨時報告：

浦委員忠成報告：由於警察大學入學考試競爭激烈，警察專科學校入學資格提升，以及警察特考制度的改變，所以近年來能夠順利進入警校，完成學業並通過警察特考的原住民青年人數越來越少；根據相關的實務評估與分析，原住民青年具有服從、守紀律、體能佳等特質，工作的表現相當優秀；卻往往因為受限於筆試成績而不能參與警察工作，為了讓原住民青年能夠走出部落，積極參與政府的工作，原住民參與警校入學及警察特種考試等制度還有很大的改革空間。原鄉部

落居民反映：在部落服務的原住民警察越來越少，而非原住民籍的警察除了不會族語、不了解地方風俗習慣，也不容易適應當地的環境，所以經常造成隔閡、誤解或衝突。總統已宣示「實驗性原住民族自治」，原住民族公務員、教師、醫護人員等均有培育、考選管道，原住民族警察人員允宜建立類似教、考、用之管道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決定：浦委員忠成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第八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11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 13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55 分

主 席 關 中